



# 缪钺全集

第六卷

中国文学史讲演录（唐以前）  
中国史上之民族词人

## 第六卷 目录

### 中国文学史讲演录(唐以前)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序 说                | ( 3 )   |
| 第一章 《诗经》           | ( 9 )   |
| 第二章 《楚辞》           | ( 32 )  |
| 第三章 周秦散文           | ( 46 )  |
| 第四章 汉赋             | ( 58 )  |
| 第五章 两汉散文           | ( 70 )  |
| 第六章 乐府歌辞           | ( 83 )  |
| 第七章 佛教之输入与中古期文艺思潮  | ( 99 )  |
| 第八章 五言诗            | ( 118 ) |
| 第九章 六朝骈文(附文学批评 辞赋) | ( 153 ) |

### 中国史上之民族词人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第一章 绪论       | ( 183 ) |
| 第二章 南宋初之民族词人 | ( 193 ) |
| 第三章 辛弃疾      | ( 209 ) |
| 第四章 辛派词人     | ( 225 ) |
| 第五章 南宋末之民族词人 | ( 244 ) |
| 本卷编校后记       | ( 256 ) |

# 中国文学史讲演录(唐以前)



## 序 说

中国文学应分四期，秦以前为第一期，汉至隋为第二期，唐五代宋为第三期，元明清为第四期，民国以后又进入一新时期。

第一期中之文学皆独创的，无所因袭。周民族之《诗经》，楚民族之《楚辞》，为汉后二千年中国文学之两大渊源。中国文学之特质，如温柔敦厚之情，芳馨悱恻之致，政治人伦与文学之密切关系，均具于《诗》、《骚》之中。战国散文发展亦盛。

第二期文学承第一期而演变，亦不乏新创获。《楚辞》与战国散文及《诗》中《雅》、《颂》合而演变为汉赋，闳伟瑰丽，最足代表汉代大帝国之精神；而辞赋成分渗入散文，又渐渐变为六朝之骈文。赋与骈文皆界于诗与文之间，为中国文学之两种特殊体裁。四言诗至汉代，其势已尽，楚辞变为汉赋，又向体物方面发展，故汉人抒发情感，多在乐府歌辞。乐府歌辞中的五言体，经文人采用，遂成立五言诗，五言诗兼融《诗》之柔厚与《骚》之芳悱。魏晋以降，因老庄及佛学盛行，诗人脱离人伦日用而欣赏自然，且融入道佛之哲理，于是诗中有山水之什，清远之境；而佛经翻译对于中国文学之形式与内容影响均大。文学批评亦建树于六朝之时。

第三期文学仍承第一二两期而又有新发展。此期中文学以诗为最盛。抒情诗本为中国文学之主体，自《诗》三百篇以降，继续演变发展，至唐代而大备，以体裁论，有五古、七古、五律、七律、五绝、七绝诸体，四言、六言、杂言亦间有作者；以内涵论，《诗》之柔厚，《骚》之芳悱，北朝外族雄刚壮烈之情，南朝吴歌缠绵婉媚之致，均冶于一炉，蔚为大观；宋人继之，在技巧精细、意境清迥方面更进一步，中国诗之发展，至此已达极点。中晚唐时，于诗之外，又溢为新体，名曰“词”，至两宋而大盛，其言情较诗更为轻灵幽约。因骈文之弊，于是唐代有古文运动，远法先秦两

汉,以散行矫排偶,以朴素矫藻绩,古文创立于中唐,而兴隆于北宋。

第四期文学情形与前三期不同。中国传统看法,以诗文为文学主体。自周代至唐宋,诗与文均在发展演变之中,故每期有其新建树。本期元明清三代之诗文,则模仿前人,因袭前人,不出两汉六朝唐宋之范围,弗论大辟新境,而明清以科举取士,八股文、试帖诗之陈腐空洞,亦予诗文以恶影响,故元明清七百年中,鲜第一流之文家与诗人,大多数作者则流于庸滥。在此诗文衰退之时间中,文学光彩则在戏曲与小说。中国之戏曲与小说,其渊源虽颇远,而发展成熟均在宋代以后。因蒙古族之入主中原,予戏曲以特殊发扬之机会。元曲滋味酸辣,与中国传统之诗歌异趣,明清曲又多返于清绮。中国人向视戏曲小说为小道,戏曲因演唱之故,尚有一时之流行,小说更受人卑视,有天才之文人鲜有尝试者,故数百年中,杰作不多。然此两种新体裁皆有生气,不似诗文等模拟古人空格调而日趋陈腐也。

以上所言为三千年中中国文学流变之概况。抒情诗为中国文学之主流,先秦之《诗》、《骚》,汉代之乐府,六朝之五言诗,唐代之古近体,宋词,元明散曲,莫非抒情诗。(即元代杂剧,明清传奇,亦是集合许多首抒情诗以演述故事。)故发展最盛,成绩最佳。小说戏剧在中国文学史中出现甚晚,且严格论之,中国之戏剧,如元代杂剧、明清传奇,乃是集合许多首抒情诗以演述故事,若论结构之紧凑,意义之深刻,人物之创造,皆远逊于西洋戏剧。小说在中国古人心目中,尤为不登大雅者,杰作甚少,更不能与西洋小说同时而语。故中国文学虽有三千年之历史,而内容实不免贫乏。

自清末西洋文学传来,国人受其影响,至民国初年而有新文学之建设,在文体方面,提倡以白话行文,骈文之藻绩,古文之格调,举将摒弃。(文言未必尽废,然亦将为一种清新自然之新文言。)小说剧本,将不复为小道,而跃为文学主流,即抒情诗之体裁格律,亦将革新,于是中国文学又进入一新时期矣。

治中国文学史,应从周初(纪元前 11 世纪)起,迄今约三千年。周代以前,因资料缺如,仅可作粗略之推测,兹分诗歌与散文两方面述之。

## 周代以前之诗歌

按各国文学史通例,诗歌之起,早于散文。盖诗歌抒发情感,与生民而俱来,沈约所谓:“歌咏所兴,宜自生民始。”(《宋书·谢灵运传论》)虽无文字时,亦可见诸口语,而散文之兴,则必在人类理智发达知记事与说理之后也。吾国周代既有灿烂之《诗》三百篇,则周代以前之诗歌,亦应有相当规模,惜散佚不传,无可详考。周汉魏晋人书所载周代以前诗歌,如伊耆氏《蜡辞》(《礼记·郊特牲》),尧时《康衢谣》(《列子》)、《击壤歌》(《高士传》),舜之《卿云歌》(《尚书大传》)、《南风歌》(《家语·辨乐篇》,《文选·琴赋》注引《尸子》只此诗首二句,孙志祖曰:“按《南风》之诗,郑注《乐记》云,其辞未闻。”),禹之《涂山歌》(《吴越春秋》),夏之《五子歌》(古文《尚书》),汤之《桑林祷》(《荀子》)等,或因所据之书不可信,或因有模仿周诗之痕迹,或因诗中史迹非周以前所有,故均系伪托不可信。惟《诗经》中有《商颂》五篇,《毛序》以为商诗,齐、鲁、韩三家则以为周时宋国人所作。后人多信《毛序》,实则应从三家说,定为周代宋国人之诗,其证如下:

1. 《商颂》中字句如“自古”、“在昔”、“先民”、“汤孙”之类,不似商人祭近祖之口吻,而似宋人祭远祖之语气。(魏源说)

2. 《商颂》有景山伐木以造宗庙之事,景山在宋都商丘附近,而距商都殷墟朝歌则甚远,可见所咏者乃宋庙而非商庙。

3. 殷墟卜辞所记祭礼与制度文物,于《商颂》中无一可寻,《商颂》中人名地名,与殷时之称不类,而反与周时之称相类。(卜辞称国都曰商,不曰殷,而《颂》则殷、商错出,卜辞称汤曰太乙,而《颂》则称为烈祖或武王。)

4. 《商颂》中所用成语,与周诗相类。(如《那》之“猗那”,即《桼·棗楚》之“阿雉”,《小雅·陞桑》之“阿难”,石鼓文之“亚笱”也。)语句亦多与周诗相袭。(如《烈祖》之“时靡有争”与《江汉》句同,“约祗错衡,八鸾鸛二”与《采芑》句同。)

以上三条皆王国维说。王国维谓:“《商颂》盖宗周中叶宋人所作,以祀其先王,正考父献之于周太师,而太师次之于《周颂》之后,逮《鲁颂》既作,又次之于鲁后。”(《观堂集林·说〈商颂〉》)盖得



其实。

据上节所论，可知周代以前之诗，殆无传于后者，故非但虞夏不可知，即商代诗歌情形，亦难详矣。今人据殷墟卜辞治商史，知商代晚期二百年中文化已甚高，而周代文化，亦多承袭殷商，周代诗歌既盛，则商代诗歌似亦应有相当之发展，虽歌辞无传于后者，吾人仍可依卜辞之资料，从其他有关方面推测之也。按古代之诗，与乐舞关系极切，故欲研究商代有无诗歌，可由卜辞中记乐舞之情形推测之。在今日所能见到之五六万片甲骨文中，尚未发现用为乐名之字。甲骨文中“鼓”、“敔”、“𪔐”、“𪔑”、“𪔒”、“𪔓”、“𪔔”、“𪔕”诸字，或有释为乐器者；又有“淮”字，或谓即大菴乐之“菴”。实则“鼓”与“敔”皆地名；“𪔐”字之用法有二，其一借为东南西北之“南”，其二则为祭祀用牲之名，读为穀，乃小豚；“𪔑”乃人名；“𪔒”乃祭名；“淮”亦祭名；“言”字之含义，虽不可确知，但必与乐器无关。在甲骨文中，虽无可以确定为乐名之字，然自殷墟出土之器物观之，则殷代确有乐器不少。中央研究院发掘殷墟，曾获得石制之磬，皮制之鼓，铜制之铃铎鸾和，及陶制石制骨制之埙，可见其时乐已甚盛。至于舞，甲骨文中常言“舞雨”或“奏舞雨”，乃求雨时一种普通之祭礼。舞作𠂔，像人两手执𠂔以舞之形。𠂔盖牛尾，《吕氏春秋·古乐》：“昔葛天氏之乐，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阕。”《周礼·旄人》郑注：“旄，旄牛尾，舞者所持以指麾。”古之舞者皆执牛尾也。（此节意见采自胡厚宣《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·甲骨文中之乐舞》）据卜辞，可知殷商晚期二百馀年中乐舞已盛，有乐舞则必有歌辞，此固可推测而知也。

## 周代以前之散文

散文之兴，晚于诗歌。周代春秋以前，诗歌已盛，而散文之发达，则在战国之时。西周散文，尚颇简质，商代散文，当更幼稚，遑论虞夏。《尚书》中有虞夏商书，其中古文诸篇之为伪造，昔人考证已明，即今文诸篇，亦多周人所撰，非当时之作。分别说明于下：

今文《虞书》有《尧典》及《皋陶谟》两篇，开端皆曰“粤若稽古”，显为后人追述之辞。“帝”之称号，至殷代末年始由天帝兼摄到

人王，如“帝乙”、“帝卒”，而《尧典》、《皋陶谟》称尧舜为帝，亦可证其为晚出之作。《尧典》中疑点尤多，举其著者：“蛮夷猾夏”乃春秋时成语，且以“夏”指中原，须夏代以后方可。（梁启超说）卜辞只有“十三月”，而无“闰”字，可见商人制历尚不知闰月，《尧典》中有“以闰月定四时成岁”之语，亦可证其为商代以后之作品。（马融说）入金赎罪乃战国之制，而《尧典》已有“金作赎刑”之语。《尧典》十有二州明为战国时封建制已坏、郡县制已兴后之思想。《尧典》虞廷九官较之秦汉九卿意义深长，此正见儒者之托古改制，否则唐虞时政制已如此完美，何以二千年后至秦汉之际反倒退。（钱穆说）

今文《夏书》有《禹贡》及《甘誓》两篇。《禹贡》可疑之点：（1）周末始发现铁（章鸿钊《石雅》），钢之发明更迟于铁，而《禹贡》谓梁州贡“璆铁银镂”，郑玄训“镂”为刚铁，殆即钢，“铁”、“镂”均非夏时所能有。（丁文江说）（2）《禹贡》中有“荆及衡阳惟荆州”之句，实则春秋时楚地尚南不过洞庭。（3）西蜀在秦惠王时尚为戎狄之长，禹时焉得有“华阳黑水惟梁州”之文。《甘誓》中有“六卿”及“五行”等词，亦非夏时所能有。《尧典》、《禹贡》等殆战国儒家托古改制之作，或谓其出于思孟一派之儒者，其说近是。

今文《商书》有《汤誓》、《盘庚》、《高宗彤日》、《西伯戡黎》、《微子》五篇。《汤誓》、《高宗彤日》、《西伯戡黎》、《微子》四篇，因文体较平易，且人治观念甚重，殆亦后人追记，非商代作品。《盘庚》则较可信为殷代文献。此篇乃殷王盘庚自奄迁殷诰戒之辞。自汉以来《尚书》传本分《盘庚》为上中下三篇，次序紊乱。上篇是告“众戚”，乃迁殷以后相当久之事，中篇是将迁告“民众”，下篇是迁徙后不久告“百姓”。众戚是婚友，是同姓或异姓的贵族，民众是畜民，即奴隶，百姓是百官，是“邦伯师长百执事人”。（郭沫若说）

今文《虞》《夏》《商》书既多周人所撰，而《山海经》，昔人以为禹益所作者，实则亦战国时书，且有汉人羈入之部分，故简册所传，周代以前之散文，只有商代《盘庚》三篇为可信，亦即研究周以前散文最可贵之资料。此外，殷墟卜辞及殷代青铜器中之彝铭，亦可为研究殷代散文之资料。惟卜辞多单简之词句，偶有数十字或百馀字之长篇。殷代铜器，前人审定未精，不免误认。前人认殷器所据之标

准乃“以日为名”，古时传说殷人以生日为名。故名中多见甲乙丙丁字样，因此，凡彝铭中有祖甲、父乙、妣庚、母辛或兄壬、妇癸，前人概认为殷器，实则此标准不可据，近年发现周穆王时王遽簋有“文考父乙”，懿王时之匡卣有“文考日丁”，足见以日为名之习至西周中叶犹存，此例既破，举凡以前著录中所标为殷器者均成问题，如罗振玉《殷文存》一书，据以日为名而搜集七百种以上之器，多不可靠。（郭沫若说）据谨严之古器物学者之意见，在疑似之殷器中，可确定为殷器者，不及十器。

## 第一章 《诗经》

中国上古文明之演进，至周代更为光辉灿烂。周代文字及实物之史料传于后世者远较商以前为多，故吾人于此时期所知，亦较清切详细。此八百年之文明，奠定中国文化之基础，如古希腊之于近代欧洲。即以文学论，中国文学之渊源为诗与骚，皆周代产品也。

《诗经》为周代诗歌之总集，先秦人称之为《诗》，汉以后尊之为经，曰《诗经》，其中所保存之诗共三百五篇。《诗经》中大部分皆周王朝与姬姓侯国（鲁、卫、郑、魏、唐〔即晋〕、曹）之诗，其非姬姓之国如南国诸邦，齐、秦、陈、桧以及殷人后裔之宋国，亦皆在周人文化涵育之中，故《诗经》可称为周民族之文学。因此，欲了解《诗经》，不得不先了解周民族。

### 周民族之特性

周与商为不同之民族，商人居东方而周人则兴于西方，初居邠岐（今陕西西部邠州一带），后移丰镐（今西安附近）。周人为后起之民族，当文王祖父古公（即太王）之时，犹穴居野处，故《诗·大雅·绵》曰：“古公亶父，陶复陶穴，未有家室。”其后与商人接触，且与商畿诸侯通婚。（《诗·大雅·大明》：“挚仲民任，自彼殷商，来嫁于周，曰嫔于京，乃及王季，维德之行。”）颇受其文化之沾溉。至文王时，周势渐盛，与商争衡，其子武王乘商人征东疲敝之后，遂东伐灭商而代为王朝。（《左传》昭公十一年：“纣克东夷而陨其身。”）周之始祖后稷，相传为古代之发明耕稼者，故周人为重耕稼之民族，读《豳风·七月》，可知其生活情况。商人气质，倾向艺术，富于宗教玄想，彝器之制，精美绝伦，而好饮酒，好田猎，好崇祀鬼神，均其超现实之证。周人乃质

朴重耕稼之民族，故其气质偏重现实，后虽承袭商人优美之文化（周代铜器文字与殷墟甲骨文字同一系统，周人束发及席地而坐之俗亦本于商，尊、罍、觚、爵、鼎、鬲诸器与商同其形制，亦本于商，近来据甲骨文治商史者已证明之），进于文质彬彬，而仍保存其民族之特性，治生勤苦，鲜有暇豫，尚力行，少玄思，重政治与伦理，而淡于宗教，故其表现于诗歌者，亦偏于实际之人生，虽平实浑厚，而乏超玄之想像、灵渺之境界。吾国古代文化，以周民族之文化为主，故周民族之特性表现于文学者，影响于中国后世文学亦甚大也。

### 《诗经》之时代与地域

《诗经》三百五篇，上自郊庙歌辞，下至里巷讴谣无不具备。其中最早作品，当在周初，《尚书·金縢》谓《鸛鸣》为周公作，《国语》谓《棠棣》、《时迈》、《思文》为周公作，《吕氏春秋·古乐》谓《大雅·文王》为周公作；周公作诗之事，今人或有疑之者，然以情理推之，非不可能。最晚作品为《陈风·株林》，刺陈灵公之诗，当鲁宣公时，在春秋中叶。故《诗经》之时代，自周初迄春秋中叶，约五百年（自公元前11世纪至公元前7世纪）。以地域论，东至海（《齐风》，今山东东部），西至邠岐（《豳风》、《秦风》，今陕西西部），北至河汾（《魏风》、《唐风》，今山西南部），南至江汉（二《南》，今湖北西北部），纵横数千里，春秋中叶以前周文化所及之地具在矣。

### 《诗经》之纂辑

《诗经》如何纂辑而成，前人多信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之说，以为古者诗三千余篇，孔子删为三百。惟自唐孔颖达以后，如宋之郑樵、朱熹、叶适，清之朱彝尊、赵翼、崔述、魏源等皆疑删诗之说不可信。所持理由重要者有数端：一、经传所引诸诗，见在者多，亡失者少，不容孔子十去其九。二、《论语》记孔子之言，一则曰“诗三百”，再则曰“诵诗三百”，本谓古人已具之诗，不应指其自删者而言。三、古诗如多至三千余篇，乐师及各国君卿大夫安能遍诵。四、

诗如多至三千余篇，则所采定不止于十三国，《左传》襄公廿九年记季札观乐，时孔子仅九岁，而所歌风诗无出十三国之外者，可见三百篇非定自孔子。魏源并推究史迁所以致误之故，谓：“《书》纬称孔子得黄帝之孙帝魁之书迄于秦穆公，凡三千三百四十篇，孔子删之为《尚书》百篇，又《春秋》纬称孔子将修《春秋》，使子夏等求百二十国宝书，古诗三千，殆亦是类，皆秦汉学者侈言非实，史迁杂采轻信。”（《诗古微》一）

孔子删诗之说既不可信，则在孔子之前，《诗》三百篇必已成定本。然则当在何时纂定乎？按《陈风·株林》咏陈灵公事，为三百篇中最晚之诗；陈灵被弑在鲁宣公十年，下至鲁襄公廿一年孔子生时（据《公》、《谷》二传），凡四十七年，再下推至孔子十五志学之时，约六十年，孔子十五志学之时，或已得读三百篇，则三百篇之纂定，必在此六十年之内，即最早不得前于鲁宣十年，最迟不得晚于鲁襄末年也。（鲁襄在位三十一年。《左传》襄公廿九年记季札观乐，所歌诸国风诗，与今本《毛诗》次第微异，而国名全同，或其时《诗》三百篇已成定本。）

《诗》三百篇之纂为定本，虽在鲁宣公之后，然宣公之前，王朝亦必时时颁诗于诸国，诸国士大夫皆讽诵之，或宴享咏歌，或语言称引，惟所诵者无三百篇之多耳。观《左传》及《国语》所记，西周时王朝卿士祭公谋父及芮良夫皆引《雅》、《颂》，春秋前叶隐、桓、庄、闵、僖五公之时，列国君卿大夫引诗赋诗之事亦数见不鲜也。

《诗》三百篇中，《周颂》为王朝颂功德祀神明之歌，《大雅》、《小雅》除燕飨之乐歌外，多王朝士大夫感时讽政之作，献之于天子者，此诸诗自当掌于王朝太师之官。至于诸国《风》诗，如何收集，旧说皆谓由于采诗之制。古书中记采诗制最详者为班固《汉书》及何休《公羊传注》。而两家之说，即相参差。《汉书·食货志》云：“孟春之月，群居者将散，行人振木铎徇于路以采诗，献之太师，比其音律，以闻于天子。”《公羊传》宣公十五年何休注云：“男年六十，女年五十，无子者官衣食之，使之民间求诗，乡移于邑，邑移于国，国以闻于天子。”两说不同之点，即班书所言，行人乃王官，直至各国采诗，归而献之太师，何休所记则采诗并无专官，由各国自采集之，以闻于天子，二说孰为近真，固难臆断。如进而研究之，古书言采诗

之官者，除《汉书》外，如刘歆所谓“道人”（《与扬雄书》），扬雄所谓“辘轳之使”（《答刘歆书》），许慎所谓迂人（《说文》第五篇上），皆汉人之说，先秦书中未有明言采诗之官者。《左传》襄公十四年师旷引《夏书》曰：“道人以木铎徇于路。”杜注：“道人，行人之官也，徇于路，求歌谣之言。”据此，则道人或行人即古采诗之官。惟细绎之，师旷引《夏书》只言“道人以木铎徇于路”，未言采诗，而“求歌谣之言”一语，乃杜注所增。《周礼》虽六国时书，然亦多据成制，非尽虚构，其中无道人之官，而记大小行人之职，亦无采诗一事。《周礼》作者，熟于掌故，杂采以前官制而弥缝之，不厌详密，以寄其理想，苟王朝有采诗之官，作《周礼》者必不致删弃。至于“以木铎徇于路”之制，《周礼》中有之。如乡师“以木铎徇于市朝”，乃所以警戒人民，发布政令。木铎警众，盖为古制，然则师旷引《夏书》所谓“道人以木铎徇于路”，殆亦警戒人民，宣布政令，与采诗无涉，且周代天子与诸侯之关系，非若秦汉以后朝廷之与郡县，刑政教令，未能直达，况采诗小事，何劳王官遍游各国，巡行乡间。故班固说古代采诗制之隆重，不免稍有理想化之嫌，何休所言，或近真也。

兹据何休之说，更进而说明之。周代侯国为具体而微之王朝，王朝制度，侯国往往有之，惟较简而已。王朝有卿士大夫献诗之制，侯国亦应有之，故《国风》中一部分讽政谏君之诗，如郑之《清人》，秦之《黄鸟》，殆皆本国大夫所作，献之朝廷，存于太师，此固不劳采访，至于《国风》中之一部分，为里巷讴谣，写民间哀乐，不问其出于庶民之手，抑经士大夫润饰或代作，要之皆无与朝政，而惟歌民俗。此种诗未必作者自献于朝，盖由采集而来。侯国太师保存其本国之诗而献于周王朝。朱子《诗集传·国风》注谓：“诸侯采之以贡于天子，天子受之而列于乐官。”亦主诸侯献诗王朝之说。《论语》闵马父谓：“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，以《那》为首。”王国维谓：“校字当读为效，效者献也。”（《说商颂》）由正考父献诗之事，亦可为何休说增一旁证。

由侯国献诗王朝之说，可以解释诸种疑问。一、楚亦春秋时大国，《诗》三百篇何以无楚风？曰：非以楚国无诗，盖楚自称王，卑视周室，未尝献诗于王朝，故周太师无以纂录。二、宋鲁两国何以无

风，而只有《商颂》、《鲁颂》？曰：若果由天子命行人之官至各国采风，对宋鲁两国不当遗漏，正因各国自献其诗，固有参差，盖宋为王者之后，鲁乃周公子伯禽所封，此两国皆可用天子神乐。颂为天子之乐，诸侯中惟宋鲁能用之，故宋鲁两国只献其颂诗以自表异，而不献风诗，周太师就其所献者而编录之，此宋鲁之所以无风也。三、《诗》三百篇何以止于陈灵，岂陈灵以后即无诗乎？曰：观《左传》所记襄公四年鲁人之歌臧纥，襄公三十年郑人之歌子产，昭公十二年南蒯乡人之歌，知陈灵以后，未尝无诗，而三百篇所以止于陈灵者，盖桓文既歿，诸侯益恣，不但楚不献诗，中夏诸侯，亦废此制，太师编录，止于陈灵，三百之篇，遂成定数矣。

总之，《周颂》、大小《雅》多王朝歌颂功德及祭祀燕飨之乐歌与士大夫所献之诗，而其撰作时代多在西周，自应早为王朝太师之所纂录而颁布于诸国，此外各国之诗，率由本国收集而献于王朝，录于太师。楚不献诗，故无楚风，鲁宋两国仅献其颂诗，而不献风诗，故有《鲁颂》、《商颂》而无鲁风、宋风。侯国自集其诗，本国太师盖加以选择，及献于王朝，王朝太师或又加删汰，非必有诗即录也，故三百篇中，各国《风》诗多者不过三十余篇，如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风，少者则十余篇或数篇而已。（以上意见详见余所撰《〈诗〉三百篇纂辑考》，载《浙江大学文学院集刊》第三集。）

## 《诗》之四体

自汉以来说《诗经》者皆谓《诗经》分风、雅、颂三体，宋程大昌作《诗论》谓“南”亦一体，应独立，举《鼓钟》“以雅以南”、南雅并称为证，其说甚是，今从之，分《诗经》为南、风、雅、颂四体。四体命名之义，皆与音乐相关，《朱子语类》曰：“风雅颂乃乐章之腔调。”盖古代诗与乐关系极切，《诗》三百篇有专为乐歌而作者，如《颂》及《南》、《雅》之一部分，有本为言志抒情之什而谱为乐歌者，如《国风》及《南》、《雅》之一部分。颂即“容”字，《说文》：“颂，兑也。从页，公声。”《汉书·儒林传》：“鲁徐生善为颂。”即善为容。南、雅但歌而不舞，颂则多歌而兼舞，有舞容，故谓之颂。



（阮元《研经室集·释颂》）雅与乌古同声。李斯《谏逐客书》、杨恽《报孙会宗书》皆谓“乌乌”为秦声，秦，周之故地，故西周之诗谓之雅。（章炳麟《大正小正说》）雅本西周王畿地方音乐之名，如《乐记》所谓郑音、齐音、宋音、卫音。周人发迹邠岐，建都丰镐，故用其本地音乐为朝会燕飨之乐，盖又经太师之修正改善，于是其地位特尊，号为正乐。朝会燕飨之歌，皆以此种乐调谱之，故名曰“雅”。王朝大夫讽时伤事颂德言情之作，献之朝廷，太师亦谱入此种乐调，故名曰“雅”。西周王畿，亦有民歌，如东周王畿之有《王风》。惟东周王畿之民歌以其本土乐调歌之，故独立为《王风》，与《齐风》、《郑风》同。西周王畿之乐调既已成为“雅”，故西周民歌不必再称某风，即可附于雅中，《黄鸟》、《我行其野》、《采芣》、《芣之华》、《何草不黄》诸短篇，其体极似《国风》，而所以列于《小雅》者，殆以此故。由此可知南、风、雅、颂诸诗之区别，不重在歌辞本身之体制与内容，而重在歌时所用之乐调。《七月》一篇，兼称《豳风》、《豳雅》、《豳颂》，则以此诗可随事而变其音节，或以为风，或以为雅，或以为颂也（本朱子说）。《鲁颂》四篇，其体极似《国风》与《小雅》，不似《周颂》，亦因以颂之声调歌之，故名曰《颂》也。至于大小《雅》之别，亦由于歌时声调之不同，《礼记·乐记》：“广大而静，疏达而信者，宜歌《大雅》；恭俭而好礼者，宜歌《小雅》。”可见《大雅》与《小雅》歌时声音之异。以上所释《颂》与《雅》之命名之本义，皆与声乐有关，至于《毛序》谓颂为“美盛德之形容，以其成功告于神明”，谓“雅者正也，言王政之所由废兴”，皆后起附会之义也。“南”本地方区域之名。《诗经·周南·樛木》：“南有樛木。”《毛传》：“南，南土也。”《论语》：“南人有言。”孔注：“南人，南国之人。”所谓“南土”或“南国”，其地当汉南郡南阳之间，《水经·江水注》引《韩诗序》曰：“二南，其地在南郡南阳之间。”即今河南西南部及湖北西境。南国之音乐谓之“南音”，《吕氏春秋·音初》谓涂山女“歌曰：‘侯人兮猗’……周公及召公取风焉，以为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”。南本地名，转为音乐之名，因之此地之诗用南音歌之者，亦谓之南。南音盖有其特美，故乡饮酒礼及燕礼奏乐时皆用之。古人行礼，采用乐歌，注意其声音是否纯正，故《乐记》谓郑、宋、卫、齐诸音“皆淫